

THE ACCIDENTAL REPUBLIC

预防火车事故的最好办法是把铁路老板
绑在火车头上

——汤普森

Crippled Workingmen, Destitute Widows,
and the Remaking of American Law

残疾的工人
贫穷的寡妇
与美国法的重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雅理译丛

田雷主编

修订版

事 共和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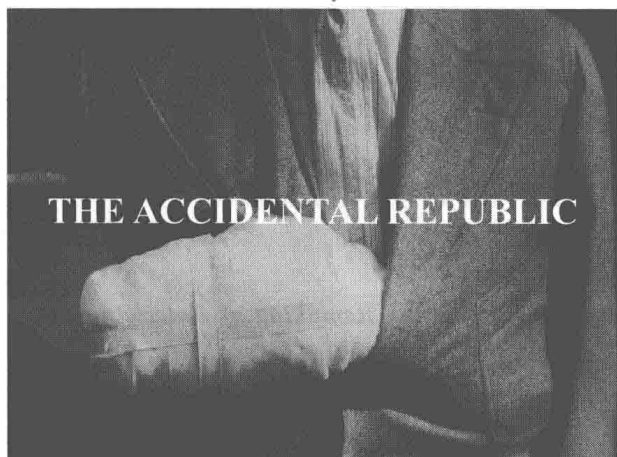
「美」约翰·法比安·维特 (John Fabian Witte) 著 田雷译

「美」约翰·法比安·维特 (John Fabian Witt) 著 田雷译

事故共和国

残疾的工人、贫穷的寡妇与美国法的重构

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事故共和国：残疾的工人、贫穷的寡妇与美国法的重构/(美)维特著；田雷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20-6319-3

I. ①事… II. ①维… ②田… III. ①法制史—研究—美国 IV. ①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934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献给我的父母

洛莉塔·库珀·维特与托马斯·鲍威尔·维特

写在《事故共和国》再版之前

《事故共和国》，是我翻译的第二本书，2008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收入“上海三联法学文库”。这本书出版以来，得到了专业学界和公共知识界的关注，甚至“事故共和国”这个标题都已成为一个经常见诸媒体报端的概念，完全没有因英译带来的违和感。作为本书译者，我因其并未被湮灭在茫茫书海而感到荣幸。现在，近十年过后，我们仍感到此书有修订再版的价值，在这个知识更新换代确实称得上日新月异的年代，由此可见这本书的学术价值及其对于当下社会问题的意义。

本书首版数月后，我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学，有幸坐在作者约翰·维特教授的课堂上，听他讲授“美国法律史”。在这之后，我和维特教授非常巧合地保持了一次学术“同步”。2009年春天，我收到耶鲁法学院法学硕士（LLM）的录取通知，几乎同时，耶鲁法学院公布了维特教授将于2009年秋季由哥大转至耶鲁任教的消息。不无遗憾的是，在耶鲁读书时，我未能选修维特同另一位教授惠特曼合作开设的“战争法”这门课。

维特教授是耶鲁法律史青年一代最杰出的代表人物，不收入他的作品，雅理译丛这个最初起源于“耶鲁法学文集”的出版计划，是不完整的。特别要说的是，《事故共和国》已经不是维特教授收在雅理译丛的第一本书。今年上半年，雅理已经推出了维特教授的《林肯守则：美国战争法史》（*Lincoln's Code: The Laws of War in American History*），这是维特的第三本书，出版后

囊括了一本法史著作在美国所能拿到的全部大奖，而胡晓进教授也为中文读者提供了一个异乎寻常的优质译本。无独有偶，雅理译丛还收入了惠特曼教授所著的另一本战争法作品：《战争之谕：胜利之法与现代战争形态的形成》（*The Verdict of Battle: The Law of Victor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War*）。这本由赖骏楠博士翻译的新书，也即将同中文读者见面。在英文学界，这两本书可谓一对姊妹篇，分别处理了美国和欧洲的战争法史，“相约”在2012年秋季出版（时间只隔一个月），而且维特和惠特曼那年合作开设的“战争法”，也是这两本书修改定稿阶段的一次学术激荡。现在，这三本书，得以在雅理译丛聚首，也是学术出版的一种机缘。

长期以来，我在学术翻译上投入了对年轻学者而言不符合成本收益分析的时间和精力。一方面，虽然每本书的翻译过程都是在“与词语鏖战”，但我仍未对学术翻译产生倦怠。每年，我都会抽出少则两个月多则小半年的时间，进行或完成一本书的翻译，英译中的经验实际上已经锻造了我本人母语学术写作的风格。另一方面，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六部书坊的支持下，我从三年前开始组织雅理译丛的出版工作，在各界师友的鼎力相助下，乐此不疲地跋涉在一条漫漫的学术长路上。对我而言，无论是自己的翻译，还是对学术翻译的组织，都要比在年底考核时多发了两三篇体制内刊物来得更为实在，更有满足感，是在我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更有价值的贡献。愿各位师长、学友和读者关心雅理译丛的成长。

此次再版，我前后两遍通读了八年前的译文，修改了不少地方的词语和句子文法的表达，希望这一版的译文可以在信达雅的标准下向前更进一步。学界向来有所谓“悔其少作”的说法，这一点相信很多同行都感同身受。不过，在修订自己近十年前的译文时，虽然确实改动了许多地方的文字表达，但总体上看，仍然觉得自己这本25岁时的翻译“少作”是一个成功的学术训练和历练。我无意以此自我表扬，只是希望表达出自己的一个观点。那些以学术为志业的年轻求学者，只要他们能够静下心来，完全可

以在学术的青少年时代就担纲起学术著作的翻译工作。就此而言，我也期待，雅理现在的读者会有人变成雅理将来的译者。

一本学术著作，先后得到两家出版社的赏识，多年后还有再版的机会，我作为译者亦觉得有修订重印的需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一过程当然离不开众多师友的帮助和鼓励。本书的初版，要感谢上海三联书店王笑红编审、毕竞悦博士以及贺维彤，他们的信任让我有机会担任本书的译者。感谢王绍光教授和张千帆教授在我求学道路上的指导和关怀。本书出版后，有幸得到许多前辈老师和同辈学人的厚爱，不少师友以各种方式在不同场合进行推荐，包括专门写作书评推荐这本书，我要特别感谢崔之元、傅蔚冈、胡晓进、强世功、李洪雷、李华芳、李振、廖奕、刘亚平、宋华琳、苏小和、陶学钢、郑戈和郑渝川，他们中间有些人我从未谋面，但读他们对《事故共和国》的评论，让我这位译者始终怀有海内存知己的感觉。

新版的出版，得益于我的合作伙伴法大社六部书坊刘海光老师的信任，项玮和张阳两位编辑负责了本书的责编工作。这两年，六部书坊通常是我人到北京后直接从机场赶去的地方，如此合作无间，是我的幸运。

田 雷

2015年8月7日于重庆大学文字斋

安全的也是有效率的——中译本序言

大约在 100 年前，美国“扒粪”作家阿普敦·辛克莱尔出版了一部批判小说，内容讲述了美国肉类加工企业的生产状况。在这本名为《丛林》的著作中，辛克莱尔描述了恐怖的工作环境和惊人的职业危险。但在 20 世纪之交的美国，工人们却对这种工作条件习以为常。

然而，辛克莱尔的小说却未能带来他所期望的工人工作状况的改善。事实上，辛克莱尔这次揭黑所产生的骚动催生了 1906 年的《联邦食品与药品法》，这部法律的目的并不在于保护工人，而是保护消费者。辛克莱尔后来评论道：“我原本希望敲醒公众的心灵，却无意间冲击了他们的胃口。”

但在一个世纪后的工业化国家中，工人的工作状况看起来非常类似于辛克莱尔时代的美国。直到最近数十年间，我们还可以确信，在 1880 年至 1910 年间，美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工业国家当中最严重的工作事故率。尽管缺乏确切的统计数据，东亚经济体也正在经历着大致相当的事故率。正如工业化初期的美国，长期看来，当代的工业化国家也必然走上管制工厂安全风险的道路。《事故共和国》的研究让我认识到，建立工厂安全的有效法律制度的问题正是工业美国法治发展的试金石。从宾夕法尼亚和西弗吉尼亚深入地下的煤矿，到纽约市高楼内的纺织血汗工厂；从匹兹堡市的轧钢厂，到布法罗市的铁路，新型的立法如要扫荡美国工业世界的边角缝隙，强大的新制度能力是必需的。如果法律确实能够改变现状，繁荣和分散的

工业经济就要求法律制度去变革多元工业环境内的无数场所。

事实上，在我看来，关于工作事故这类工业问题的法治建设构成了一项前提条件，正是在这一基础上，美国和其他主体才着手应对工业化带来的更为复杂的挑战，比如环境风险。只是到了 1960 年代，美国才开始面对环境危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环境问题提出了关于科学证据和统计因果的难题。当发展中国家开始处理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时，工厂事故可能（正如它们在美国）已经构成了工业经济的法治制度建设的检验标准。

对于新世纪中的工业化国家而言，美国经验存在着两重主要教义。首先，美国在 20 世纪初期的关键理念动力在于，适当的工业安全不仅有利于工人，它同样也是有效率的。过度危险的工作条件拖累了生产，造成了高成本的劳工流失，降低了工人学习新技术的激励。这就解释了美国故事中的有些主要参与者并不是理想主义的改革者，而是生意人和管理者，这些人（包括一些女性）认识到，如果没有工作安全领域内的效率，他们关于更有效率的生产体制的梦想，可以说是遥不可及的。

美国经验的第二个教义认为，在经济工业化的过程中，走向工业风险的降低并非只有唯一一条正确的道路。正如美国人经常说的，达到目标并不是只有一种方法。今天的美国在这一领域内的制度体系是一个混合体，它包括了工业伤残的行政赔偿、初审律师推动的诉讼，以及一个相对软弱的监查体制。这一政策制度的混合体制可谓美国经验背景下的历史发展的产物，例如，美国的联邦制、法院的权力和司法审查的实践、美国公务员的人数不足，以及将权力分配给私人团体而不是公共机构的传统。历史条件塑造并引导了美国走向工业安全的政策道路。

过去的—个世纪中，美国的确在工业安全领域内迈出了巨大的步伐。从 1910 年建立工作事故的工人赔偿体制开始，工作死亡率就开始迅速下降。—个世纪之前，美国每年有 23 000 位工人在工作中失去生命。而在今天，

即便美国经济已经出现飞跃式的成长，美国的人口数量也有了三倍的增幅，但美国工人的年度死亡数量却维持在 5000 人左右。

正如美国在 100 年前曾经试验过多种道路，今天的工业化国家也有着各式各样的途径去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但无论它们走上哪条道路，发展中国家如何解决工业安全的难题，都很可能会塑造它们在新世纪内的法律体制。

约翰·法比安·维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力诺
2007 年 8 月

目 录

I | 写在《事故共和国》再版之前

IV | 安全的也是有效率的——中文本序言

1 | 导 言

23 | 第一章 残疾的工人、贫穷的寡妇与自由劳动的危机

44 | 第二章 古典侵权法的困境

74 | 第三章 合作保险运动

108 | 第四章 从市场到管理者

132 | 第五章 寡妇、精算师与社会保险的逻辑

160 | 第六章 威廉·沃纳的热情

198 | 第七章 事故共和国

220 | 结 论

225 | 致 谢

227 | 缩 写

228 | 注 释

298 | 索 引

319 | 《雅理译丛》 编后记

导言

1907年6月10日，西奥多·罗斯福总统自华盛顿出发，一路南下，应¹约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的詹姆斯敦博览会上进行一场演讲。为了纪念在詹姆斯河数英里下的詹姆斯敦登陆三百周年，此次博览会于当年四月份开幕，可谓那个时代的世界级大型展销会。罗斯福总统的演讲选定在佐治亚日，这是博览会向佐治亚州及其传统，以及对这个国家的贡献致敬的纪念日。罗斯福是理想的基调演讲者。他的母亲是佐治亚州人，先祖曾经担任过该州的首任州长。罗斯福的母系血统使得他成为内战后首位与南方具有如此亲密关系的总统（上一位还是出生于肯塔基州的林肯总统）。记者在当天就曾指出，他是“佐治亚的儿子”——一位“充满男子气与自信心、流淌着佐治亚传统与血液”的人。¹

佐治亚日的言下之意在于地区间的和解。正如罗斯福身上混合着北方与南方的血液，美国的北方与南方再一次抛开它们的分歧而走到一起。事实上，那场曾经引发美国内战的关于奴隶制和自由的激烈论争看上去已经被人遗忘。²坐在罗斯福身旁评论席上的是斯蒂芬·李将军，南方邦联军的老兵，担任邦联军退伍兵联合会的主席。李的出现象征着地区和解的族群政治。1878年，在密西西比州白人“救赎”力量的推动下，李当选了州参议员，作为代表，他也曾参加过密西西比州在1890年臭名昭彰的制宪会议，此会议开启了其后一系列成功剥夺南方黑人选举权的南方制宪会议。在密西西比会议召开的当年，李还参与建立了密西西比历史协会，这一组织致力于魅化旧南方的历史，将其描述为一块具有骑士精神、光荣传统与和谐种族等级的土地。³而在詹姆斯敦博览会上，美国黑人的声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压制，只²



在蒸汽泵旁工作的发电厂技工

是出现在一个直到佐治亚日庆典之时还未完成的拼凑展台上。虽然有迪布瓦领导的非裔美国人对詹姆斯敦登陆三百周年的抗议，但他们在黑人报界之外几乎是悄无声息的。⁴

当罗斯福起身向在场大约三至五万佐治亚日的参与者演讲时，他接着李将军这些白人的论调开始了自己的演说。总统先生宣布，佐治亚的子女们“在精神与物质的每一个活动领域内都建树颇丰；虽然她的进步在此前是迅速的，但这种进步在如今这个刚刚开启的精彩新世纪中将会更加伟大”。当指出他本人在“血统上的半南半北”的同时，罗斯福告诉集会人群，“让他最为震撼”的是“我们民族在根本上的统一与融合”。在这个民族发祥地，这位南方的半子以总统身份重返故里，庆祝民族认同的再度结合。《亚特兰大宪章》的编辑们欢呼道：“这一场景在历史学家的视野中必将成为值得铭记的事件。”⁵

但是，忘却内战并以此谋求地区间的和谐，并不是罗斯福的演讲在未来岁月中值得记取的信息。在罗斯福进行佐治亚日演讲时，驻扎在他身后的是世界上工业化大国的现代舰队的船只，罗斯福因此选择了这一场合来讲述一种新型危险的出现，无论是对于建国先贤，还是内战老兵，这都是一种未曾预计的危险。罗斯福演讲的主题是工业事故问题。很快，他从母亲家乡州的传统话锋一转，告诉在场听众，这个国家虽然已经将19世纪的麻烦抛在耳后，但却陷入了工业化问题的新困境。财富的不平等已经造成了富人与穷人之间在新环境下的互不信任。汽船每天都带来移民的新浪潮。与此同时，雇佣工业中女工与童工的罪恶已经威胁到罗斯福所称的“国家最宝贵的财富”——它的儿童。所有这些议题都要求在一个长期习惯于“自力更生的个人主义”的民族中创造出“彼此相互依存”的条件。但在所有这些议题中，工业事故最为引起罗斯福的注意，他的演讲也正聚焦在工业事故议题上。

“机械与制造工业的巨大进步，”罗斯福告诉他的听众，“意味着雇佣工人所承受的事故数量的相应增长。”⁶事实上，就在罗斯福演讲之时，美国已

3 经在工业事故危机中走过了半个世纪，这在世界历史上是闻所未闻的，在其他西方国家中也是史无前例的。在那个世纪之交，每年每 50 位工人中就有一位因工作事故而死亡或伤残超过四周时间以上。如果以全体人口为样本，大约一千名美国人中每年有一人死于事故。⁷对于那些危险工业内的工人，事故机率则更是高出许多。仅 1890 年这一年，每三百名铁路工人中就有一名在工作中丧生；而在货运铁路司闸员中，每一百位工人中即有一位在工作事故中死亡。⁸非死亡事故率虽然更难估算，但看上去要高出不少。根据当时的估计，在科罗拉多州参与火车日常操作的铁路工人中，他们每年的工伤率不会低于 42%。⁹

最为惊人的工业伤亡率出现在 1850、1860 年代的宾夕法尼亚州东部的无烟煤煤矿。在那里，每年有 6% 的工人死亡，6% 的工人永久性伤残，还有 6% 的工人遭受暂时性的严重工伤。¹⁰但按照一些测算方法，很多工业的事故率在这之间的半个世纪都在增长。事实上，根据煤矿安全的权威历史学家的研究，詹姆斯敦博览会那年是“工业事故历史上最黑暗的年份”。那一年的 18 次工业灾难造成了共计 918 名矿工的死亡，当年 12 月，西弗吉尼亚的一次矿井爆炸夺去了 361 名矿工的生命。与 21 世纪初期相比，当时全体人口中的工业事故死亡率可谓是天文数字。1900 年，美国每千人事故死亡率与一个世纪后最危险行业的死亡率一样高。¹¹

在罗斯福看来，也正如他在 1907 年 6 月那个日子里所讲述的，工业事故成本的攀升要求这个国家的法律作出勇敢的变革。总统提醒他的听众，对于“那些普通的雇佣工人家庭，一次事故灾难就意味着严酷的困境”。既然引发这些事故的工作是“为雇主而做，因此最终也是为公众而做，如果让雇佣工人及其妻儿来承担全部的损失，这是一种难以接受的不公正”。罗斯福解释道，相关的法律使得工人难以从雇主处获得损害赔偿。普通法原则一般要求受伤的雇工证明伤害是由雇主的过失所造成的，这些原则创制于大约 70 年前，当时法官认定应由工人承担其职业所具有的风险，而不是其雇主。

总统先生谈到了他在数月前提至国家议事日程的一项改革，其中构想了一种处理工业事故的不同方式。罗斯福说道，“工人应该就其履行工作义务时发生的事故获得确定与有限的赔偿”，而不论他们是否可以证明现行法律下赔偿金所要求的雇主过失。这样的工业事故赔偿体制将驱使雇主履行注意义务，因此可以减少事故的数量。而且，这还代表着“走向尽人类智慧之所能而平等公正对待人民的道路”。罗斯福坚持认为，工人赔偿的推行只是对国家工业的“暂时负担”。雇主将“获得他们所期望的确定的法律义务”，“摆脱”旷日持久与耗费不菲的诉讼，与此同时，“工人及其家庭将不会再被家庭的重负所压倒”。因此，“无论从何种立场来看，这种变化都将是有益的”。¹²

总统的佐治亚日演讲并非仅仅是关于内战冲突的终结。这一演讲定义了新世纪的中心难题。《华盛顿邮报》翌日关于这一演讲的头条回顾了地区间冲突的平息：“以佐治亚的血统为荣，罗斯福热情赞扬了南方及其非凡的进步。”但副标题却是一幅截然不同的现代论调——“个人伤害的自动赔偿”。¹³罗斯福总统舍弃了将这个国家推向内战的奴隶制议题，反而提出了内战带来的所谓自由劳动社会的新风险困境。虽然总统以其特有的强悍勇气来面对这些难题，但这些风险（即便罗斯福也如是说）却困扰了整整一代的美国人，从劳工领袖、进步主义改革者，到律师、法官与立法者，再到这个国家工业的管理人员和领袖。

这本书所讲述的是美国工业事故的危机及其所引发的美国法变革。南北战争甫一结束，工业事故就引发了社会、制度与法制改革中一系列大规模的试验。法官与法学家们发展出了侵权法的法律领域。数百万美国人加入了新成立的生命保险项目。大型工业雇主发展出处理劳资关系与雇佣合同的新方法。在20世纪头十年，律师、立法者、社会保险专家、劳工领袖与雇主发起资助了大量关于工业事故之社会后果的研究，评判了一系列创造性的改革路径。在1909年到1913年之间，联邦与各州共有28个委员会（代表着这

个国家中几乎全部的工业州)研究了工业事故问题。而从1920年开始,罗斯福于1907年倡导的赔偿体制在42个州与3个美国领地都已落地生根,它
5 以政府强制管理的保险体制取代了19世纪的普通法。在此过程中,工业事故问题成为那些正在酝酿中的(经常高度争议的)议题辩论的关键所在,包括工人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和政策中统计方法的兴起、法院对改革立法的司法审查,甚至是自由劳动的意义。¹⁴

本书提出了三个相互关联的论证。首先,本书提供了关于美国20世纪与21世纪的事故法在初创期时的叙述,它的根基将被置放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工业事故危机中。其次,本书将把美国现代事故法体系的产生与美国现代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特征联系起来。工业事故构成了现代美国在早期所遭遇的一种困局,此类难题将占据着整个20世纪的律师、立法者与政策制定者的议程。工业事故法中的试验结果也塑造了后世社会政策制定者的思考模式。最后,正如西奥多·罗斯福的佐治亚日演讲所指出的,工业事故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与社会制度的试验标志着美国律师、法官、立法者在理念上的范式变化。如果说内战的遗产是去探寻自由劳动之意义以及自由劳动社会和奴隶制社会之间的区别,那么工业事故危机则向美国的法律体系引入了新的理念和制度,直至今天,这些围绕风险、安全以及保险精算概念组织起来的理念和制度仍然位于我们法律的中心地带。

事故法制度在美国政府治理中也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21世纪初,美国的事事故成本共计每年5000亿美元。虽然事故率已经远远低于20世纪同期,但每年也有将近10万人在事故中丧生。侵权案件构成了美国法院案头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期的一项研究,其数量多达在州法院提起的各种民事诉讼的10%。在政策制定者、国会游说者与学者中间,事故法在许多问题上都带来了经久不息的热烈讨论,比如,事故法究竟是预防了不合理的危险,还是限制了新技术的发展;事故法究竟是赔偿了受害者,还是养肥了原告方的律师;事故法究竟是有效地分散了风险,还是造成了责任的不合